

國立中正大學第一二八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8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地 點：行政大樓七樓會議室

主 席：馮校長展華

紀錄：陳睿均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第 127 次校務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參、第 127 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無。

肆、各單位重點工作報告

「USR 執行概況」專案報告-蔡副校長室。

伍、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

報告單位：校長室

案 由：本校「108 年度稽核報告」，提請報告。

說 明：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2 條規定，稽核人員執行任務，發現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及提供意見，作成年度稽核報告，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向校務會議報告。

二、檢附本校 108 年度稽核報告(如附冊一)。

決 定：洽悉。

陸、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有關本校 109 年度校務基金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國立大學校院每年 12 月底前應將隔年度校務基金財務規劃報告書報教育部備查。

二、本案經 108 年 11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如附件一，第 1 頁)。

三、檢附 109 年度校務基金財務規劃報告書(如附冊二)。

決 議：通過。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原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 由：理學院擬申請 110 學年度增設「跨領域科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為培養具世界觀的跨領域人才，擬整合本院各科系具相關專長的師資，開設跨領域科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培育相關領域之人才。

二、本學程擬以招收外籍生為主。

三、本案業經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如附件二，第 2 頁)。

四、檢附跨領域科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計畫書草案(如附冊三)。

決 議：通過。

提案討論三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原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有關停止本校南科創新育成基地廠房租賃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提案討論三決議辦理(如附件二，第 2-3 頁)。

二、本校自 93 年 3 月進駐南部科學工業園區，以租用標準廠房做為辦公室方式營運至今達 15 年，原規劃以研究中心從事研發、育成、促進產學合作、開課與畢業生就業為主要任務。近年來本校進駐單位南科創新育成基地以朝向加速器模式、創新育成、業界專班、產學合作的方式經營。

三、本校南科創新育成基地近三年執行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計畫，成果不錯，共計三件，累計金額 12,399,700 元(如附件三，第 4 頁)。

四、惟往年以本基地名義對外申請計畫之「本校智慧機器人自造基地(AI Robot Maker Space)」，今年未繼續申請南科 AI 計畫；且目前新創團隊尚無進駐規劃，現有進駐的育成單位為 3 家校外團隊，其中 2 家簽約至 10 月底、1 家簽約至明年 6 月底，因而本校深耕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增加產學合作之機會，短期難有亮眼的前景；此外，每

年尚需支出經費約百餘萬元，包含租金(108年租金1,174,608元)、水電、保全、辦公室維護費等。

五、南科管理局對本校進駐該園區持正向肯定，但無法提供實質助益協助本校基地之經營。

六、本校未來與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的產學合作、技術推廣、廠商育成任務所能提供的輔助功能有限，基於開源節流之考量，擬於明年開始處理停止廠房租賃相關事宜。

決 議：通過。

提案討論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國立中正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修法緣起如下：

(一)透過建立獎勵及輔導機制，以鼓勵並協助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自我持續精進，落實教師評鑑，確保教育品質。

(二)依據106年度下半年第2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結果，本校102至105學年度教師評鑑未通過率約為10%，對於未通過之教師雖訂有處分機制，惟仍有部分教師連續數年因未提送資料受評而未通過，對於未通過教師評鑑者，宜有更積極的作為。

二、修法重點如下：

(一)調整免予評鑑之事由(修正條文第四條)。

(二)明定評鑑績優教師之遴選與獎勵方式。(修正條文第七條)

(三)明定評鑑不通過教師被暫停權利之範圍，以及再評鑑之年限規範。(修正條文第八條)

(四)明定教師評鑑未通過之教師應提出改善計畫(修正條文第九條)

(五)明定受評教師經過二次再評鑑仍未通過者之處理機制。(修正條文第十條)

(六)增加教師借調其他機關服務仍可以延後評鑑，以及借調服務期間不算入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三、業於9月12日、9月17日及11月21日辦理公聽會，檢附公聽會會議紀錄(如附件四，第5-15頁)。

四、檢附各校教師評鑑未通過處理方式及輔導機制(如附件五，第16-18頁)。

- 五、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六，第 19-28 頁）。
- 六、現行本校教師聘約第八條規定：「教師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相關規定接受評鑑。」為配合本次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案，建議將本校教師聘約第八點規定修正為「教師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相關規定接受評鑑，其評鑑結果應依本校校級教師評鑑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受評教師經過二次再評鑑仍未通過者，提經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建議是否予以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以資明確。
- 七、本案通過後，自 109 學年度起實施，並請各學院（含通識暨共同科教師評審委員會）配合修訂教師評鑑相關規定。

決議：

- 一、刪除提案說明第六點，第七點變更為第六點。
- 二、第 4 條第 4 款修正為：「年滿~~六十二~~六十歲且通過最近一次評鑑者。」
- 三、第 6 條第 1 項修正為：「教師評鑑應綜合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社會及產業貢獻等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鑑。教師在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社會及產業貢獻任一項目有特出之績效，應予以肯定並採計。」
- 四、刪除第 8 條第 2 項。
- 五、第 9 條修正為：「教師評鑑未通過者，學院（通識暨共同科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敘明具體理由通知受評教師，得由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協助受評教師就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社會及產業貢獻提出改善計畫，且由學院（通識暨共同科教師評審委員會）協調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給予適當協助與輔導。」
- 六、第 10 條修正為：「受評教師經過二次再評鑑仍未通過者，提經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建議是否予以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一~~，並送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七、修正後通過（如紀錄附件 1，第 1-10 頁）。

提案討論五

提案單位：輔導中心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第 3 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 4 條規定辦理（如附件七，第 29-30 頁）。
-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6 月 5 日第 74 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議及第 46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如附件八，第 31 頁)。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條文(如附件九，第 32-36 頁)。

四、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通過。

提案討論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茲因教育部修訂學位授予法(如附件十，第 37-60 頁)，乃配合通盤檢討本校相關教務法規。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為促進學制多元，增加學生學習機會、擴展學習領域，明定學生得修讀輔系(所、學位學程)、雙主修之法源依據。

(二)學士班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或修讀跨領域學位學程課程，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學位學程。

(三)配合學系服務學習課程之規定放寬，自校定必修零學分，改為由各學系自行訂定，社會服務學習課程則維持校定必修。

三、本案經 108 年 11 月 11 日第 124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如附件十一，第 61-62 頁)。

四、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條文(如附件十二，第 63-76 頁)。

五、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通過。

附帶決議：請教務會議在不違背教育部相關法規下，討論修讀跨領域課程其成績是否皆應採計至 GPA。

提案討論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設置暨審議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使本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實務運作保有彈性空間，又參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第 5 條規定之

立法精神，爰修正部分規定，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4條：每學期應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

(二)第6條：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

(三)第11條：會議時間調整。

(四)第12條：新增未盡事宜之適用法源。

二、本案業經108年9月19日108學年度第1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及第470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如附件十三，第77頁)。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條文(如附件十四，第78-83頁)。

四、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通過。

提案討論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國立中正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考試院108年5月14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815225號函、本校108年6月17日第126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上開考試院108年5月14日函略以，本校組織規程第14條第4項所列研發處單位名稱與同條第1項第4款所定單位名稱不一致一節，請審酌檢討修正(如附件十五，第84頁)；另因校內一級單位副主管之設置係依據「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如附件十六，第85-86頁)，爰據以研擬第14條修正內容。

三、本校第126次校務會議提案討論一(原提案討論四)決議，修正通過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故配合修正組織規程第19條(如附件十七，第87頁)。

四、另配合學位學程之教師聘任規範，修正相關條文內容。

五、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條文(如附件十八，第88-108頁)。

六、本次組織規程之修正擬自109年2月1日生效。

七、本案經108年12月2日第128次校務會議提案與法規審議委員會審議，建議第14條第5項前段修正為：「本大學一級行政單位副主管之設置等事宜，……。」

決 議：依校務會議提案與法規審議委員會建議文字修正，修正後通過(如紀錄附件2，第11-27頁)。

提案討論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辦法第 1 條將「國立中正大學」之文字於本法規中簡稱為本校，進行相關文字修正。
- 二、為利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得了解於審議各類教師業務事宜之授權審議層級規範，爰規劃將各級教評會審議權責訂定於本校三級教評會分工一覽表；此外，因應學位學程亦須召開教評會，且審議事項亦非僅以教師聘任案件為限，爰修正第 8 條。
- 三、配合教師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大學法第 18 條對於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聘任之之用語，爰修正第 12 條。
- 四、因本校教師升等未獲通過時，得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 20 條規定向教評會提出申覆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再者，校內教師如係對於本校對有關其個人措施之審議結果不服時，亦可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以本辦法中所訂定之申復救濟途徑，除有疊床架屋之虞，亦易與前述教師申訴救濟方式混淆，以致拉長、甚至延誤教師提起救濟之時機，爰刪除第 13 條。
- 五、本案業經第 349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
- 六、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另案研擬本校三級教評會分工一覽表，提本校教評會審議。
- 七、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條文(如附件十九，第 109-117 頁)。

決議：通過。

提案討論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院長、系所主管產生、連任及去職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次修正係參酌 108 年 8 月 1 日「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之規定加以修正，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統一規範院長及系所主管之公告作業程序，並增訂遴選爭議之處理機制。(第三條)
 - (二)增訂遴選委員會之任務。(第四條)

(三)增訂遴選委員會會議規範。(第五條)

(四)增訂本校學位學程及院級在職專班主管的產生方式。(第六條)

(五)增訂整併後之學院或系所，其院長或系所主管的產生方式。(第七條)

(六)增訂遴選委員會委員喪失委員資格及解除其職務之情形。(第八條)

(七)增訂應解除職務之遴選委員會委員的決議效力。(第九條)

(八)增訂參與遴選之有關人員應負嚴守秘密之責。(第十二條)

二、本案業於 108 年 10 月 29 日以中正人字第 1080010006 號函請本校各單位提出修正意見，至截止日止，未有單位提出。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條文(如附件二十，第 118-127 頁)及「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如附件二十一，第 128-130 頁)。

四、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第 6 條修正為：「學位學程及院級在職專班主管由校長指定院長或系所主管兼任。」

二、修正後通過(如記錄附件 3，第 28-37 頁)。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1 時 57 分。

國立中正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校專任各級教師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或研究機構講座者。 三、曾獲下列獎項或成效且累積分數達十二分者： (一)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教育部師鐸獎或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每次四分。 (二)獲本校教師優良教學獎或優良導師獎者，每次二分。 (三)獲科技部計畫主持人費者，每次每年一分，且每年以二分為上限。 (四)擔任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者，	第四條 本校專任各級教師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或研究機構講座者。 (三)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甲種研究獎十二次以上或以下各項換算成甲種研究獎後累計十二次以上者，換算方式如下： 1. 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等同獲四次甲種研究獎。 2. 獲科技部優等獎一次等同獲二次甲種研究獎。 3. 獲科技部計畫主持費一次等同獲一次甲種研究獎。 4. 獲教育部特優教師獎或本校教師優良教學獎、優良導師獎一次等同獲一次甲種研究獎。 (四)年滿六十歲者（本辦法實施後新聘者除外）。	一、配合科技部甲種研究獎名詞已不再使用，將第三款修正為以分數呈現。 二、配合科技部優等獎名詞已不再使用，爰刪除第三款中關於科技部優等獎之規定。 三、將第三款作以下修正： (一)現已無教育部特優教師獎，故以教育部師鐸獎取代，獲獎一次為四分。 (二)增訂獲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一次為四分，以鼓勵符合教師多元發展之精神。 (三)將獲本校教師優良教學獎或優良導師獎者修正為一次二分。 (四)增訂獲科技部計畫主持人費者每年以二分為上限之規定。 (五)增訂擔任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者，每次一分；擔任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者，每次一分。前述分數

<u>每次一分；擔任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者，每次一分。前述分數加總，每年以二分為上限。</u> <u>(五)依第七條規定獲頒本校教師評鑑績優獎者，每次一分。</u> <u>四、年滿六十歲且通過最近一次評鑑者。</u> <u>五、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者。</u>	<u>(五)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者。</u>	加總，每年以二分為上限。 <u>(六)增訂依第七條規定獲頒本校教師評鑑績優獎者為一次一分。</u> 四、將年滿六十歲者得免予評鑑之規定，調整為年滿六十二歲且通過最近一次評鑑者得免予評鑑。 五、修正款次及目次書寫方式，即「(一)」修正為「一、」；「1.」修正為「(一)」。
第五條 本校為公平、公正、公開辦理專任教師評鑑，以院（<u>通識暨共同科教師評審委員會</u>）為單位，設教師評鑑委員會，由各學院院長（含<u>通識暨共同科教師評審委員會主席</u>）擔任召集人，其委員除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u>通識暨共同科教師評審委員會</u>）委員外，並應推薦校外專家學者若干人，經校長聘任後組成之。	第五條 本校為公平、公正、公開辦理專任教師評鑑，以院（<u>通識教育委員會</u>）為單位，設教師評鑑委員會，由各學院院長（含<u>通識教育委員會主席</u>）擔任召集人，其委員除各院（含<u>通識教育委員會</u>）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外，並應推薦校外專家學者若干人，經校長聘任後組成之。	配合本校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三四一次校教評會修正「國立中正大學通識暨共同科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爰將「通識教育委員會」名稱修正為「<u>通識暨共同科教師評審委員會</u>」。
第六條 教師評鑑應綜合教學、研	第六條 教師評鑑應綜合教學、研	配合本校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三四一次校教評

究、輔導、服務、社會及產業貢獻等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鑑。教師在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社會及產業貢獻任一項目有特出之績效，應予以肯定並採計。 各學院(含通識暨共同科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本辦法訂定其教師評鑑實施準則，包括評鑑項目、方法、標準及程序等，並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識暨共同科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專任講師、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及評鑑前五年內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之通識教育中心研究人員，評鑑配分比例依其聘任性質訂定。	究、輔導及服務等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鑑。教師在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任一項目有特出之績效，應予以肯定。 各學院應依本辦法訂定其教師評鑑實施準則，包括評鑑項目、方法、標準及程序等，並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專任講師、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及評鑑前五年內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之通識教育中心研究人員，評鑑配分比例依其聘任性質訂定。	會修正「國立中正大學通識暨共同科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爰酌作文字修正。
<u>第七條</u> <u>各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含通識暨共同科教師評鑑委員會)得就接受評鑑教師中遴選評鑑績優教師至多二名，由學校頒發教師評鑑績優獎狀，並列入彈性調薪考量。</u>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評鑑績優教師之遴選與獎勵方式
<u>第八條</u> <u>本校對評鑑未通過之教師，自次學年起，暫停其下列權利：</u> 一、提出升等申請、晉支薪俸、校外兼課及兼職、借調、合聘及<u>休假研究</u>。	<u>第七條</u> 經評鑑未通過之教師除不得提出升等申請外，應另給予下列處分，處分包括不得晉支薪俸、不得在校外兼課及兼職、不得借調、不得合聘、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應於次	一、明定評鑑不通過教師被暫停權利之範圍，增加不得休假研究、擔任校級優良教師及優良導師遴選委員為暫停權利項目之一。 二、明定各院、系(所)、

二、擔任本校各級教評會委員、<u>校級優良教師及優良導師遴選委員</u>。 <u>評鑑未通過之教師應於二年內接受再評鑑。</u> <u>經再評鑑通過後，次學年起方得回復第一項所列之權利。</u> <u>受評鑑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評鑑。未提出者，視為該學年度未通過評鑑。</u>	一學年度生效。	中心得再訂定其他處置相關規定。 三、<u>明定再評鑑之年限規範，以及經再評鑑通過後，次學年起方得回復權利。</u> 四、<u>再評鑑係指評鑑未通過之教師，依本校教師評鑑輔導要點接受輔導後，依本辦法所進行之評鑑。再評鑑之內容與常規評鑑同；再評鑑通過後，下一次評鑑時程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u> 五、<u>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一項移至本條文第五項。</u>
<u>第九條</u> 教師評鑑未通過者，學院（通識暨共同科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敘明具體理由通知受評教師，<u>得由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協助受評教師就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社會及產業貢獻提出改善計畫，且由學院（通識暨共同科教師評審委員會）協調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給予適當協助與輔導。</u> <u>本校教師評鑑輔導要點另定之。</u>		一、本條新增。 二、一〇六年度下半年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建議本校對於教師連續數年因未提送資料受評而未通過者，宜有更積極的作為，並進行專案輔導，以落實教師評鑑機制。故於本條文明定本校教師評鑑輔導輔導要點另定之規定。
<u>第十條</u> <u>受評教師經過二次再評鑑仍未通過者，提經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建議是否予以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並送三級教師</u>		一、本條新增。 二、一〇六年度下半年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建議本校對於教師連續數年因未提送資料受評而未通過

<u>評審委員會審議。</u>		者，宜有更積極的作為，並進行專案輔導，以落實教師評鑑機制。故於本條文明定受評教師經過二次再評鑑仍未通過者之處理機制。
<u>第十一條</u> <u>受評鑑之教師於應受評鑑學年度有懷孕生產、本人重病、延長病假、留職留薪、留職停薪、借調他機關服務等情形者，俟前述原因消失後應辦理評鑑。</u>	<u>第八條</u> <u>受評鑑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評鑑。未提出者，視為該年度未通過評鑑。</u> <u>但當年度有懷孕生產、本人重病、延長病假、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等情形者，俟前項原因消失時應辦理評鑑。</u>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八條一項移至修正後條文第八條第五項。 三、新增教師借調其他機關服務仍可以延後評鑑，以資明確。 四、教師評鑑係以「學年度」辦理，故將「當年度」修正為「應受評鑑學年度」。 五、將「前項原因」修正為「前述原因」。
<u>第十二條</u> <u>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不包括懷孕生產、本人重病、延長病假、留職留薪、留職停薪或借調他機關服務期間。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稱，自該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u>	<u>第九條</u> <u>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不包括懷孕生產、本人重病、延長病假、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稱，自該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u>	一、條次變更。 二、新增教師借調其他機關服務期間不算入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以資明確。
<u>第十三條</u> <u>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決議。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後，決定該委員是否迴避。</u>	<u>第十條</u> <u>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決議。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後，決定該委員是否迴避。</u>	條次變更。

有具體事實足認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受評鑑教師得敘明理由，向教師評鑑委員會申請該委員迴避。教師評鑑委員會應審議並決議該委員是否迴避。 應迴避委員不計入出席人數。	有具體事實足認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受評鑑教師得敘明理由，向教師評鑑委員會申請該委員迴避。教師評鑑委員會應審議並決議該委員是否迴避。 應迴避委員不計入出席人數。	
第十四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之召開均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但未通過評鑑之議案，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	第十一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之召開均須達三分之二以上 <u>(含)</u> 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 <u>(含)</u> 同意始得決議；但未通過評鑑之議案，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 <u>(含)</u> 之決議。	一、條次變更。 二、將「以上(含)」之用詞，統一修正為「以上」。
第十五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 <u>主管評鑑業務之</u> 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受評鑑當事人列席會議。	第十二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受評鑑當事人列席會議。	一、條次變更。 二、為符合本校實際情形，而將「學術副校長」一詞修正為「主管評鑑業務之副校長」。
第十六條 教務處應於評鑑之學年度開始前，擬訂評鑑計畫與時程；教師評鑑委員會則應於評鑑當學年度之四月三十日前完成審議送教務處彙整，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通過評鑑之教師名單。	第十三條 教務處應於評鑑之學年度開始前，擬訂評鑑計畫與時程；教師評鑑委員會則應於評鑑當學年度之四月三十日前完成審議送教務處彙整，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通過評鑑之教師名單。	條次變更。
第十七條 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申覆成立時，應送回教師評鑑委員會重行審議。申覆案被否	第十四條 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申覆成立時，應送回教師評鑑委員會重行審議。申覆案被否	條次變更。

決者，得於收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前項申覆之提出應於收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提出。 同一申覆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覆。	決者，得於收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前項申覆之提出應於收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提出。 同一申覆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覆。	
<u>第十八條</u>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u>第十五條</u>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u>第十九條</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第十六條</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國立中正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96年6月11日第73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04年1月12日第104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08年12月23日第128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
研究人員、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專案計畫研究人員之評鑑比照專任教師辦理。
- 第三條 自本辦法實施後，進行第一次評鑑。惟本辦法實施後，到校未滿三年者，於任滿三年後進行第一次評鑑。
講師及助理教授每任教滿三年，副教授及教授每任教滿五年者，應再接受下一次評鑑。
- 第四條 本校專任各級教師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或研究機構講座者。
 - 三、曾獲下列獎項或成效且累積分數達十二分者：
 - （一）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教育部師鐸獎或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每次四分。
 - （二）獲本校教師優良教學獎或優良導師獎者，每次二分。
 - （三）獲科技部計畫主持人費者，每次每年一分，且每年以二分為上限。
 - （四）擔任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者，每次一分；擔任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者，每次一分。前述分數加總，每年以二分為上限。
 - （五）依第七條規定獲頒本校教師評鑑績優獎者，每次一分。
 - 四、年滿六十歲且通過最近一次評鑑者。
 - 五、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者。
- 第五條 本校為公平、公正、公開辦理專任教師評鑑，以院（通識暨共同科教師評審委員會）為單位，設教師評鑑委員會，由各學院院長（含通識暨共同科教師評審委員會主席）擔任召集人，其委員除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識暨共同科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外，並應推薦校外專家學者若干人，經校長聘任後組成之。
- 第六條 教師評鑑應綜合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社會及產業貢獻等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鑑。教師在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社會及產業貢獻任一項目有特出之績效，應予以肯定並採計。

各學院(含通識暨共同科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本辦法訂定其教師評鑑實施準則，包括評鑑項目、方法、標準及程序等，並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識暨共同科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專任講師、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及評鑑前五年內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之通識教育中心研究人員，評鑑配分比例依其聘任性質訂定。

第七條 各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含通識暨共同科教師評鑑委員會)得就接受評鑑教師中遴選評鑑績優教師至多二名，由學校頒發教師評鑑績優獎狀，並列入彈性調薪考量。

第八條 本校對評鑑未通過之教師，自次學年起，暫停其下列權利：

一、提出升等申請、晉支薪俸、校外兼課及兼職、借調、合聘及休假研究。

二、擔任本校各級教評會委員、校級優良教師及優良導師遴選委員。

評鑑未通過之教師應於二年內接受再評鑑。

經再評鑑通過後，次學年起方得回復第一項所列之權利。

受評鑑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評鑑。未提出者，視為該學年度未通過評鑑。

第九條 教師評鑑未通過者，學院(通識暨共同科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敘明具體理由通知受評教師，得由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協助受評教師就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社會及產業貢獻提出改善計畫，且由學院(通識暨共同科教師評審委員會)協調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給予適當協助與輔導。

本校教師評鑑輔導要點另定之。

第十條 受評教師經過二次再評鑑仍未通過者，提經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建議是否予以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並送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十一條 受評鑑之教師於應受評鑑學年度有懷孕生產、本人重病、延長病假、留職留薪、留職停薪、借調他機關服務等情形者，俟前述原因消失後應辦理評鑑。

第十二條 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不包括懷孕生產、本人重病、延長病假、留職留薪、留職停薪或借調他機關服務期間。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稱，自該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

第十三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決議。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後，決定該委員是否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受評鑑教師得敘明理由，向教師評鑑委員會申請該委員迴避。教師評鑑委員會應審議並決議該委員是否迴避。

應迴避委員不計入出席人數。

第十四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之召開均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但未通過評鑑之議案，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

- 第十五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主管評鑑業務之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受評鑑當事人列席會議。
- 第十六條 教務處應於評鑑之學年度開始前，擬訂評鑑計畫與時程；教師評鑑委員會則應於評鑑當學年度之四月三十日前完成審議送教務處彙整，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通過評鑑之教師名單。
- 第十七條 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申覆成立時，應送回教師評鑑委員會重行審議。申覆案被否決者，得於收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前項申覆之提出應於收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提出。
- 同一申覆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覆。
-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正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 六 條 本大學分設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並得設跨系、所、院之學位學程。 前項之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設行政業務組、學術研究組、人才培育組、國際合作組、產學合作組五組。 本大學現有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詳如附表「國立中正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上開教學研究單位設立、變更或停辦，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六 條 本大學分設<u>下列</u>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 一、文學院 (一) <u>中國文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u> (二) <u>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英語教學碩士班）</u> (三) <u>歷史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u> (四) <u>哲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u> (五) <u>語言學研究所（碩士班：語言學組、華語教學研究組；博士班）</u> (六) <u>台灣文學與創意應用研究所（碩士班、台灣文化碩士在職專班）</u> 二、理學院 (一) <u>數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應用數學碩士班、統計科學碩士班、數學科學博士班）</u> (二) <u>地球與環境科學系（含碩士班、災害應變碩士在職專班、地震學碩士班、地震學博士班）</u> (三) <u>物理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u> (四) <u>化學暨生物化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u> (五) <u>生物醫學科學系（含分子生物碩士班、分子生物博士班、生物醫學碩士班）</u> 三、社會科學院 (一) <u>社會福利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u> (二) <u>心理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臨床心理學碩士</u>	鑒於各院所屬各系所名稱或需因應實際需求修訂，考量避免因法規文字繁多以致日後修正時產生疏漏，復為利各學院、系所通案檢視所屬各系、研究所之設立情形，爰參酌國立嘉義大學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立法體例，改將本條各學院、學系、研究所等名稱，綜整歸入附表。

班)

(三) 勞工關係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四) 政治學系 (含碩士班、政府與公共事務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五) 傳播學系 (含電訊傳播碩士班)，
下設實習無線廣播電台

(六) 戰略暨國際事務研究所 (碩士班、戰略暨國家安全碩士在職專班)

(七) 認知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四、工學院

(一) 資訊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雲端計算與物聯網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 電機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三) 機械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光機電整合工程碩士班)

(四) 化學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五) 通訊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通訊資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六) 前瞻製造系統碩士學位學程

(七) 前瞻製造系統博士學位學程

(八) 環境智能及智慧系統博士學位學程

五、管理學院

(一) 經濟學系 (含國際經濟學碩士班、國際經濟學碩士在職專班、國際經濟學博士班)

(二) 財務金融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三) 企業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行銷管理碩士班)

(四) 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會計與法律數位

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五) 資訊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醫療資訊管理碩士班)

(六) 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七) 國際財務金融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六、法學院

(一) 法律學系 (分法學組、法制組；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 財經法律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七、教育學院

(一) 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高齡者教育碩士班)

(二) 教育學研究所 (含教育學碩士班、課程與教學碩士班、教育學碩士在職專班、教育學博士班、課程博士班)

(三) 犯罪防治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四) 師資培育中心

(五) 運動競技學系 (含運動與休閒教育碩士班)

(六) 教學專業發展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七) 教育領導與管理發展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八) 教育領導與管理發展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八、通識教育中心

九、語言中心

十、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設行政業務組、學術研究組、人才培育組、國際合作組、產學合作組五組。

上開教學研究單位設立、變更或停辦，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十四條

本大學分設下列各單位：

- 一、教務處：辦理教務及教學發展等事項。得設招生、教學、綜合業務三組及教學發展中心。置教務長一人，綜理教務事宜。
- 二、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辦理學生生活事務、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學生安全、軍訓護理課程、應屆畢業生服務、職涯發展及就業輔導等事項。得設生活事務、課外活動、衛生保健、學生安全四組及職涯發展中心。置學生事務長(以下簡稱學務長)一人，綜理學生事務事宜。
- 三、總務處：辦理事務、出納、營繕、保管、採購、警衛安全及其他總務等事項。得設事務、出納、保管、營繕四組。置總務長一人，綜理總務事宜。
- 四、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辦理學術發展、建教合作、校務企劃、技術移轉及其他研究發展等事項。得設學術發展、建教合作、企劃服務三組及技術推廣中心。置研究發展長(以下簡稱研發長)一人，綜理研究發展事宜。
- 五、國際事務處：辦理國際交流發展、境外學生服務等事項。得設國際學術合作、境外學生、國際發展三組。置國際事務長(以下簡稱國際長)一人，綜理國際事務。
- 六、資訊處：辦理教學、研究及行政之資訊處理與網路服務等事項。得設資源管理、系統支援、管理資訊、技術發展、資訊教育五組。置資訊長一人，綜理資訊應用事宜。
- 七、圖書館：辦理蒐集典藏教學研究資料、提供圖書資訊服務及藝文活動

第十四條

本大學分設下列各單位：

- 一、教務處：辦理教務及教學發展等事項。得設招生、教學、綜合業務三組及教學發展中心。置教務長一人，綜理教務事宜。
- 二、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辦理學生生活事務、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學生安全、軍訓護理課程、應屆畢業生服務、職涯發展及就業輔導等事項。得設生活事務、課外活動、衛生保健、學生安全四組及職涯發展中心。置學生事務長(以下簡稱學務長)一人，綜理學生事務事宜。
- 三、總務處：辦理事務、出納、營繕、保管、採購、警衛安全及其他總務等事項。得設事務、出納、保管、營繕四組。置總務長一人，綜理總務事宜。
- 四、研究發展處：辦理學術發展、建教合作、校務企劃、技術移轉及其他研究發展等事項。得設學術發展、建教合作、企劃服務三組及技術推廣中心。置研究發展長(以下簡稱研發長)一人，綜理研究發展事宜。
- 五、國際事務處：辦理國際交流發展、境外學生服務等事項。得設國際學術合作、境外學生、國際發展三組。置國際事務長(以下簡稱國際長)一人，綜理國際事務。
- 六、資訊處：辦理教學、研究及行政之資訊處理與網路服務等事項。得設資源管理、系統支援、管理資訊、技術發展、資訊教育五組。置資訊長一人，綜理資訊應用事宜。
- 七、圖書館：辦理蒐集典藏教學研究資料、提供圖書資訊服務及藝文活動等事項。得設讀者服務、採購編目、

- 一、依據考試院一〇八年五月十四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815225號函辦理。
- 二、因校內一級單位副主管之設置等事宜需依據「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爰增訂第五項關於本校一級單位設置副主管之依據。

等事項。得設讀者服務、採購編目、期刊管理、典藏、系統資訊五組及藝文中心。置館長一人，綜理館務。

八、輔導中心：辦理教職員工生諮商輔導、心測學輔服務、性別平等、特殊教育及學生申訴等事項。得設企劃與培育、心理輔導與諮商二組。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事宜。

九、環境保護及工業安全衛生中心：辦理校園環境保護與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等事項。得設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二組。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事宜。

十、體育中心：辦理推動體育發展規劃、執行等事項。得設教學活動、場地器材、營運開發三組。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事宜。

十一、清江學習中心：辦理推廣教育、教學平台維運及數位學習等事項。得設推廣教育、學習系統、數位學習三組。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事宜。

十二、秘書室：辦理議事、管制考核、文書、公共關係、校友服務等事項。得設行政議事、文書二組及媒體暨公關中心。置主任秘書一人，綜理秘書室事務。

除前項各單位及所設之各組、中心外，得因業務需要增設單位或分組、中心辦事，但須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各單位分組、中心辦事者，各置組長、主任一人，組長由校長聘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主任由校長聘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可置副主管一人，以輔佐各該處主管推動業務。副主管由該單位主管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簽請校長

期刊管理、典藏、系統資訊五組及藝文中心。置館長一人，綜理館務。

八、輔導中心：辦理教職員工生諮商輔導、心測學輔服務、性別平等、特殊教育及學生申訴等事項。得設企劃與培育、心理輔導與諮商二組。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事宜。

九、環境保護及工業安全衛生中心：辦理校園環境保護與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等事項。得設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二組。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事宜。

十、體育中心：辦理推動體育發展規劃、執行等事項。得設教學活動、場地器材、營運開發三組。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事宜。

十一、清江學習中心：辦理推廣教育、教學平台維運及數位學習等事項。得設推廣教育、學習系統、數位學習三組。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事宜。

十二、秘書室：辦理議事、管制考核、文書、公共關係、校友服務等事項。得設行政議事、文書二組及媒體暨公關中心。置主任秘書一人，綜理秘書室事務。

除前項各單位及所設之各組、中心外，得因業務需要增設單位或分組、中心辦事，但須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各單位分組、中心辦事者，各置組長、主任一人，組長由校長聘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主任由校長聘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可置副主管一人，以輔佐各該處主管推動業務。副主管由該單位主管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簽請校長聘兼，其聘期同該單位主管之聘期。

聘兼，其聘期同該單位主管之聘期。 <u>本大學一級行政單位副主管之設置等事宜</u>，悉依「<u>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u>」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校校務會議設下列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及其他重要事項：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 (一) 研擬及制訂本大學中長程發展計畫、研議本大學學術單位之增設或變更等事項。 (二) 研議本大學校園整體規劃及重大建設。 (三) 審議本大學各單位人員配置。 (四) 研議校務會議及校長交付之重大校務發展事項。 二、校務會議提案與法規審議委員會： 審議組織規程之修正、校務會議交付審議之各種重要章則及審查校務會議各種提案。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增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第十九條 本校校務會議設下列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及其他重要事項：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 (一) 研擬本大學中長程發展計畫、<u>制訂校務發展白皮書</u>、研議本大學學術單位之增設或變更等事項。 (二) 研議本大學校園整體規劃及重大建設。 (三) 審議本大學各單位人員配置。 (四) 研議校務會議及校長交付之重大校務發展事項。 二、校務會議提案與法規審議委員會： 審議組織規程之修正、校務會議交付審議之各種重要章則及審查校務會議各種提案。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增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依據本校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一二六次校務會議提案討論一之決議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各學系、各單獨設立之<u>研究所、學位學程</u>、師資培育中心、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及體育中心，設系務、所務、<u>學程</u>、中心會議，以系、所、<u>學程</u>、中心主管及各該系、所、<u>學程</u>、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組織之。系、所、<u>學程</u>、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係、所、<u>學程</u>、中心事務，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及學生代表列席會議。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各學系、各單獨設立之<u>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及體育中心</u>，設系務、所務、中心會議，以系、所、中心主管及各該系、所、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組織之。系、所、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係、所、中心事務，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及學生代表列席會議。	因應學位學程亦須召開教師評審會議，且審議事項亦求非僅以教師聘任案件為限，爰酌作文字修正

國立中正大學組織規程

- 教育部108年1月22日臺教高(一)字第1080011972號函核定修正條文第21條，並自108年2月1日生效
- 考試院108年2月15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725990號函核備
- 教育部108年5月3日臺教高(一)字第1080061298號函核定修正條文第6條及第14條，增訂條文第14條之1及第14條之2，並自108年8月1日生效
- 考試院108年5月14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815225號函核備

(其他修正紀錄詳文末)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據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本組織規程。

第 二 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增進人類福祉為宗旨。

第 三 條 本大學以發展成為人文社會與科學技術並重之綜合大學為目標。

第 四 條 本大學以「積極創新，修德澤人」為校訓。

第 五 條 本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辦法另訂之，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章 學院、系所之設立及變更

第 六 條 本大學分設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並得設跨系、所、院之學位學程。

前項之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設行政業務組、學術研究組、人才培育組、國際合作組、產學合作組五組。

本大學現有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詳如附表「國立中正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上開教學研究單位設立、變更或停辦，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七 條 本大學必要時得分設其他學院、學系或研究所。本大學各學系得分設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各學系及研究所並均得分組教學。

第三章 組織及會議

第 八 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

第 九 條 本大學校長之產生、任期、續任及去職方式如下：

- 一、產生：校長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決定不續任、校務會議決議不予續任、因故決定不續任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由本大學組成遴選委員會，

辦理遴選並選定一人為校長人選，報教育部聘任之。

經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產生之校外人士，如奉教育部核定為本校校長，不得借調或合聘。

二、任期：本大學校長任期為四年，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得續任二次。

本大學校長如未及於起聘日前完成聘任程序或任期中臨時出缺，尚未完成新任校長遴選時，得先行依循行政組織建制，按副校長順位、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等序列，行使代理制度，應陳報教育部核定並提校務會議報告。

本大學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之任期於就任之日重行起算。

三、續任：本大學校長之續任，應由校務會議參酌教育部校長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審議；第一次續任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決議通過，第二次續任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決議通過，報請教育部續聘。必要時，校務會議得徵詢有關人員意見。

本大學校長於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本校新任校長遴選。

四、去職：本大學校長去職方式如下：

- （一）任期屆滿，不再續任。
- （二）自請辭職。
- （三）其他原因離職。

本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大學為彰顯服務成績優良校長對本大學之貢獻，於其卸任之後得經校務會議之決議，予以適當之表揚。

第十一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推動行政、學術發展、對外服務及產學合作等校務。

第十二條 本大學副校長之產生及任期如下：

- 一、產生：由本大學校長遴聘教授兼任之；並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如副校長超過一人時，由校長就副校長中擇定其順位。
- 二、任期：副校長任期與校長同，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校長出缺時，其任期得延至新任校長上任止。

第十三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中心）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系（中心）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位學程事務。其產生、連任及去職辦法另訂之。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於任期中得請辭或基於系務、院務、

校務推展配合之需要，本大學得不予聘兼。

前項各主管採任期制，一任三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主管第一任任期屆滿時，應徵詢其所屬教師相關意見後，決定是否連任。

本大學各學院因業務需要，得置副院長一至三人，以協助院長推動院務，副院長由院長推薦院內教授職級之教師或系所主管，並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

第十四條 本大學分設下列各單位：

- 一、教務處：辦理教務及教學發展等事項。得設招生、教學、綜合業務三組及教學發展中心。置教務長一人，綜理教務事宜。
- 二、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辦理學生生活事務、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學生安全、軍訓護理課程、應屆畢業生服務、職涯發展及就業輔導等事項。得設生活事務、課外活動、衛生保健、學生安全四組及職涯發展中心。置學生事務長(以下簡稱學務長)一人，綜理學生事務事宜。
- 三、總務處：辦理事務、出納、營繕、保管、採購、警衛安全及其他總務等事項。得設事務、出納、保管、營繕四組。置總務長一人，綜理總務事宜。
- 四、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辦理學術發展、建教合作、校務企劃、技術移轉及其他研究發展等事項。得設學術發展、建教合作、企劃服務三組及技術推廣中心。置研究發展長(以下簡稱研發長)一人，綜理研究發展事宜。
- 五、國際事務處：辦理國際交流發展、境外學生服務等事項。得設國際學術合作、境外學生、國際發展三組。置國際事務長(以下簡稱國際長)一人，綜理國際事務。
- 六、資訊處：辦理教學、研究及行政之資訊處理與網路服務等事項。得設資源管理、系統支援、管理資訊、技術發展、資訊教育五組。置資訊長一人，綜理資訊應用事宜。
- 七、圖書館：辦理蒐集典藏教學研究資料、提供圖書資訊服務及藝文活動等事項。得設讀者服務、採購編目、期刊管理、典藏、系統資訊五組及藝文中心。置館長一人，綜理館務。
- 八、輔導中心：辦理教職員工生諮商輔導、心測學輔服務、性別平等、特殊教育及學生申訴等事項。得設企劃與培育、心理輔導與諮商二組。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事宜。
- 九、環境保護及工業安全衛生中心：辦理校園環境保護與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等事項。得設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二組。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事宜。

十、體育中心：辦理推動體育發展規劃、執行等事項。得設教學活動、場地器材、營運開發三組。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事宜。

十一、清江學習中心：辦理推廣教育、教學平台維運及數位學習等事項。得設推廣教育、學習系統、數位學習三組。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事宜。

十二、秘書室：辦理議事、管制考核、文書、公共關係、校友服務等事項。得設行政議事、文書二組及媒體暨公關中心。置主任秘書一人，綜理秘書室事務。

除前項各單位及所設之各組、中心外，得因業務需要增設單位或分組、中心辦事，但須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各單位分組、中心辦事者，各置組長、主任一人，組長由校長聘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主任由校長聘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可置副主管一人，以輔佐各該處主管推動業務。副主管由該單位主管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簽請校長聘兼，其聘期同該單位主管之聘期。

本大學一級行政單位副主管之設置等事宜，悉依「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 本校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得分組辦事，置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四條之二 本校設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得分組辦事，置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五條 本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之職稱，包括總務長、館長、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秘書、組長、技正、專員、輔導員、社會工作師、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等人員。

另置醫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等人員；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本大學得視業務需要，依其他相關專門職業法律規定，選置職員職稱。

本大學職員之任用，適用公務人員、教育人員相關法律之規定；人事、主計人員之任用，並應依人事、主計有關法令之規定。

九十年八月二日「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修正施行前本校已進用之現職稀少性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原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大學教職員之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其員額編制之原則應先提校務會議核備；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十七條 本大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及資訊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

其他學術行政單位主管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語言中心中心主任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由教授兼任），總務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本大學輔導中心、環境保護及工業安全衛生中心、清江學習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秘書室主任秘書，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圖書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具有專業知能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專業人員擔任之。

體育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

本條第一至三項主管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者，任期為四年，得續任一次。其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

第 十八 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技工工友代表、學生代表及教師會代表組織之。其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

（一）由全校講師以上之教師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

（二）設有研究所之學系、數所合併之研究所及體育中心各推選代表二人。單設之研究所推選代表一人。

（三）前述單位，其現有教師人數十人以上，但未滿二十人者，得推選代表三人；教師人數二十人以上者，得推選代表四人，至多以四人為限。

（四）教師代表中以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少於全體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

二、研究人員代表：由全校助理研究員以上之研究人員選舉產生一人為代表。

三、職員代表：由全校編制內職員產生五人為代表。各單位代表至多二人。

四、技工工友代表：由全校技工工友選舉二人為代表。

五、學生代表：學生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六、教師會代表：由教師會選派一人為代表。

校務會議推選代表，除學生代表外，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一半為原則，連選得連任。校務會議除前列出席人員外，與議程有關人員亦得受邀列席。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

第十九條 本校校務會議設下列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及其他重要事項：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

(一) 研擬及制訂本大學中長程發展計畫、研議本大學學術單位之增設或變更等事項。

(二) 研議本大學校園整體規劃及重大建設。

(三) 審議本大學各單位人員配置。

(四) 研議校務會議及校長交付之重大校務發展事項。

二、校務會議提案與法規審議委員會：審議組織規程之修正、校務會議交付審議之各種重要章則及審查校務會議各種提案。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增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第二十條 本大學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師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校長續任及其卸任後表揚事項。

八、校長其他原因離職事項。

九、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前項第八款之審議事項，須由校務會議全體代表五分之二（不含）以上之提議，並經全體代表四分之三（不含）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其他單位主管及學生會會長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出、列席會議。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以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國際事務處、各學院、各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圖書館、資訊處、體育中心、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清江學習中心等單位主管、學生代表二人及有關教務之附設機構主管組織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其他與議程有關之單位主管出、列席會議。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以學務長、學生會代表三名為當然代表，各學院選出一名專任教師、學生代表各一名及由學務長建請校長聘請有關之主管及教授代表、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以學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學生事務，必要

時得邀請其他與議程有關之單位主管及人員列席會議。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研究發展會議，以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代表，另每學院推選副教授或教授二名為推選代表，推選代表任期二年，每年每學院應有半數改選。研發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研究發展業務相關事宜，必要時得邀請其他與議程有關之人員出、列席會議。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以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人數及產生方式，由各學院訂定之，惟經選舉產生之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之二分之一。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有關之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會議。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各學系、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學位學程、師資培育中心、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及體育中心，設系務、所務、學程、中心會議，以系、所、中心主管及各該系、所、學程、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組織之。系、所、學程、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係、所、學程、中心事務，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及學生代表列席會議。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設各處、館、室、中心會議，由各處、館、室、中心主管及各組組長組織之，以各處、館、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處、館、室、中心主管之重要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會議，各種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分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
- 四、技工、工友申訴評議委員會
- 五、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六、學生獎懲委員會
- 七、課程規劃委員會
- 八、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組織規程或設置要點除法令另有規定應報教育部核定者外，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大學於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

第三十條 本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其自治組織辦法，由學生研訂，送經本大學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本大學有關輔導學生成立自治組織設置辦法另訂之。

本大學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本大學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學生之申訴案件。本會委員由輔導中心主任、教師代表、專家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教師委員由各學院暨教師會各推選教師一人擔任、通識教育中心暨體育中心推選教師一人擔任。教師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至少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專家代表由校長遴選校內外具有法律、教育、心理等專長之專家各一人擔任；學生委員由學生會推選研究生及大學部學生各一人擔任、提請校長聘任。委員任期一年。其辦法另定之。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保障學生權益，得由學生推選代表出、列席有關會議。由學生代表自行協調參與各項會議。

第四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其主要職責為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講座之設立得由本大學編列預算或籌募基金設立。

前項講座之產生，由本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講座教授除依照教師待遇支給標準支領待遇外，並得另支給研究獎助費。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工作，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不續聘、解聘及待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本大學並得聘用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聘期及待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及續聘二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其聘任方式如下：

一、初聘：凡新到本大學任教者為初聘，初聘期間為一年。

二、續聘：初聘期滿，再聘者為續聘，第一次續聘期間為一年，第二次以後之續聘期間為二年。

本大學教師之聘任，均須經由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評審程序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教師如有下列各款情事者，停聘、不續聘或解聘：

一、停聘：教師在聘約存續期間，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除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並報經教育部核准後，暫時停止聘約關係者。

二、不續聘：

(一) 教師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原提聘單位之系（所、中心）務會議評估為不適任，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於聘約期限屆滿時不予續聘，除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並報經教育部核准，不予續聘者。

(二) 民國八十六年以後新聘之助理教授及講師（含同職級專業技術人員）應於到任八年內完成升等，未依本校限期升等規定通過升等者，提交三級教評會審議限制其權益或不續聘。本校教師限期升等規定，另定之。

三、解聘：教師在聘約存續期間，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除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並報經教育部核准後，解除聘約者。

教師聘任後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應依法解聘。本大學教師之不續聘、停聘或解聘，均須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辦理。

對於不續聘之教師應於聘期屆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教師不服不續聘、停聘或解聘處置者，得向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各系（所、中心）得自訂更嚴格之聘任、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但須訂定具體辦法，提系（所、中心）、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各系（所、中心）提聘教師時與當事人書面約定，並在聘約中載明。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設校、院、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不續聘、解聘、學術研究、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等事宜，有關其設置辦法及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教師對主管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之申訴案件，其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章 附 則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得依相關辦法之規定設立分部。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因教學實習或實驗之需要，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設立附屬中學及其他實習或實驗機構。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視校務發展需要，得與其他學校合併，其合併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執行。

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視研究發展需要，得與其他學校合作設立跨校系統或研究中心，跨校大學系統之組織運作，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跨校大學研究中心之組織運作，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五條 本大學對校務資訊，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得應民眾申請提供之。

第四十六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其他修正紀錄：

- 教育部 84 年 4 月 10 日台（84）高字第 015949 號函核定
- 教育部 84 年 11 月 14 日台（84）高字第 055775 號函核定
- 教育部 85 年 1 月 9 日台（85）高字第 065856 號函核定
- 教育部 85 年 9 月 5 日台（85）高（三）字第 85073508 號函核定
- 教育部 85 年 11 月 15 日台（85）高（三）字第 85097281 號函核定
- 教育部 86 年 6 月 27 日台（86）高（三）字第 8672500 號函核定
- 教育部 86 年 9 月 10 日台（86）高（三）字第 86102867 號函核定
- 教育部 87 年 7 月 29 日台（87）高（二）字第 87085457 號函核定
- 教育部 87 年 9 月 8 日台（87）高（二）字第 87097847 號函核定
- 教育部 88 年 4 月 27 日台（88）高（二）字第 88045545 號函核定
- 教育部 88 年 7 月 17 日台（88）高（二）字第 88085796 號函核定
- 教育部 89 年 8 月 24 日台（89）高（二）字第 89105778 號函核定
- 教育部 89 年 10 月 23 日台（89）高（二）字第 89131498 號函核定
- 教育部 90 年 11 月 27 日台（90）高（二）字第 90169448 號函核定
- 教育部 91 年 4 月 9 日（91）高（二）字第 9104830 號函核定
- 教育部 91 年 8 月 5 日台（91）高（二）字第 91115537 號函核定
- 教育部 92 年 4 月 14 日台高（二）字第 0920054657 號函核定
- 教育部 92 年 6 月 3 日台高（二）字第 0920083128 號函核定
- 教育部 93 年 7 月 9 日台高（二）字第 0930092064 號函核定
- 教育部 93 年 11 月 8 日台高（二）字第 0930145884 號函核定第 15、20、25 條，溯自 93 年 8 月 1 日生效
- 教育部 93 年 12 月 27 日台高（二）字第 0930171288 號函核定第 16、21、33、44 條，溯自 93 年 8 月 1 日生效
- 教育部 94 年 9 月 28 日台高（二）字第 0940125604 號函核定第 5、16、30 條
- 教育部 94 年 12 月 5 日台人（一）字第 0940168866 號函核定第 17 條
- 教育部 95 年 2 月 28 日台高（二）字第 0950027540 號函核定第 5、42、43 條
- 教育部 95 年 4 月 17 日台高（二）字第 0950054857 號函核定第 21 條
- 教育部 95 年 8 月 8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05856 號函核定第 10、16 條
- 教育部 96 年 3 月 3 日台高（二）字第 0960007783 號函核定
- 教育部 96 年 6 月 23 日台高（二）字第 0960082228 號函核定
- 教育部 96 年 11 月 27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79946 號函核定
- 教育部 97 年 7 月 1 日台高（二）字第 0970124006 號函核定
- 教育部 97 年 12 月 9 日台高（二）字第 0970250451 號函核定
- 教育部 99 年 10 月 15 日臺高（二）字第 0990179217 號函核定第 15 條，溯自 96 年 3 月 3 日生效
- 教育部 99 年 11 月 3 日臺高（二）字第 0990186920 號函核定第 6 條，溯自 96 年 2 月 1 日生效
- 教育部 99 年 11 月 12 日台高（二）字第 0990194183 號函核定第 6、16 條，溯自 96 年 8 月 1 日生效
- 教育部 99 年 11 月 24 日臺高（二）字第 0990201593 號函核定第 6、15 條，溯自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
- 教育部 99 年 12 月 14 日臺高（二）字第 0990209519 號函核定第 6、14、17、22、24 至 46 條，溯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
- 教育部 99 年 12 月 28 日臺高（二）字第 0990225345 號函核定第 6 條，溯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
- 教育部 100 年 11 月 16 日臺高字第 1000207575 號函核定第 6、17、32 條，溯自 100 年 8 月 1 日生效
- 教育部 101 年 02 月 03 日臺高字第 1010018448 號函核定第 14 條，溯自 101 年 2 月 1 日生效
- 教育部 102 年 01 月 1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012411 號函核定第 14 條，自 102 年 1 月 18 日生效
- 教育部 102 年 05 月 0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070109 號函核定第 14、15 條，自 102 年 1 月 18 日生效
- 教育部 102 年 08 月 3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131179 號函核定第 6 條，自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
- 教育部 103 年 01 月 2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07689 號函核定第 14 條，自 103 年 2 月 1 日生效
- 考試院 103 年 05 月 22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32378 號函核備第 6、14 條
- 教育部 103 年 07 月 3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13592 號函核定第 6、17、21、22、37 條，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 考試院 104 年 01 月 27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31790 號函核備
- 教育部 104 年 09 月 0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121668 號函核定第 6、17、21 條，自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
- 考試院 104 年 11 月 1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355851 號函核備
- 教育部 105 年 08 月 0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111181 號函核定第 6、9、15 條，自 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
- 考試院 105 年 09 月 1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37834 號函核備
- 教育部 106 年 08 月 1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119012 號函核定第 6 條，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 考試院 106 年 09 月 0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58661 號函核備
- 教育部 107 年 07 月 1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103042 號核定第 9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7 條、第 21 條至第 24 條，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
- 考試院 107 年 08 月 07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628910 號函核備
- 教育部 107 年 07 月 3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126686 號函核定第 37 條，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
- 考試院 107 年 09 月 0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636643 號核備
- 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1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200690 號函核定第 13 條、第 19 條，自 108 年 2 月 1 日生效
- 考試院 107 年 11 月 27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668009 號函核備

國立中正大學院長、系所主管產生、連任及去職辦法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院長、系所主管以遴選方式產生，遴選方式如下： 一、院長及系所主管於任期屆滿五個月前決定不連任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組成並召開遴選委員會，遴選產生新任院長及系所主管。 二、院長遴選委員會，由校長聘任與該學院相關領域之學者五至七人組成，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中二分之一以上委員應由該學院推選之不同系所（含法定分組）編制內專任教師，每系所（含法定分組）至多一人擔任，但學院推選之專任教師人數，未能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時，即不受前述至多一人之限制。 三、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由院長商請校長聘任與該系所相關領域之學者五至七人組成，院長為當然委員	第三條 院長、系所主管以遴選方式產生，遴選方式如下： （一）院長及系所主管於任期屆滿五個月前決定不連任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組成並召開遴選委員會，遴選產生新任院長及系所主管。 （二）院長遴選委員會，由校長聘任與該學院相關領域之學者五至七人組成，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中二分之一以上委員應由該學院推選之不同系所（含法定分組）編制內專任教師，每系所（含法定分組）至多一人擔任，但學院推選之專任教師人數，未能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時，即不受前述至多一人之限制。<u>院長遴選委員會應於組成後三個月內完成遴選工作，並以不列推薦順序之方式，向校長推薦二人以上之人選，由校長</u>	一、本校現行院長及系所主管之公告作業程序不一致，爰將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院長及系所主管公告作業程序，移列至第二項及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係由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後段移列；同時，將系所主管部分予以結合。 三、第三項係結合現行第一項第三款後段條文及現行第二項條文。明定各遴委會各次公告之作業程序。 四、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 五、第五項明定院長、系所主管之遴選爭議，由各遴委會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 六、各遴委會任務係遴選當次之新任院長、系所主管，院長、系所主管就任後任務即完成，爰於第六項明定各遴委會於院長、系所主管就任後自動解散。

兼召集人。其中二分之一以上委員應由該系所（含法定分組）編制內專任教師擔任。

院長、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各遴委會）應於組成後，三個月內完成遴選工作，並以不列推薦順序之方式，向校長推薦二人，由校長擇聘之。

如僅有一位候選人時，應繼續延長公告一次，延長後之候選人仍為一人時，得不再繼續延長公告；如經多次公告後，最後一次公告，僅有一位候選人時，得不再繼續延長公告。

各遴委會未能於三個月內完成遴選時，經該遴選委員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延長遴選時程，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院長、系所主管之遴選爭議，各遴委會應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

各遴委會於院長、系所主管就任後，自動解散。

擇聘之；如僅推薦一人時，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建請校長聘任之。

（三）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由院長商請校長聘任與該系所相關領域之學者五至七人組成，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中二分之一以上委員應由該系所（含法定分組）編制內專任教師擔任。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應於組成後三個月內完成遴選工作，並以不列推薦順序之方式，向校長推薦二人，由校長擇聘之；如僅有一位候選人時，應繼續延長公告一次，延長後之候選人仍為一人時，或遴選委員會僅推薦一人時，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建議校長聘任之。

如經多次公告後，仍無人參選，最後一次公告，僅有一位候選人時，得不再繼續延長公告，惟候選人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建議校長聘任之。

院長、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因故未能於三個月內完

	成遴選時，經該遴選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者，得延長遴選時程，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第四條 各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討論遴選相關事宜。 二、決定遴選程序。 三、決定公告內容、方式。 四、決定推薦表及候選人資料表格式。 五、決定候選人資格及應提供之資料。 六、決定是否舉辦單位內教師座談會。 七、審查資格並討論候選人名單。 八、遴選委員會與候選人面談。 九、議決其他有關遴選之相關事項。		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各遴委會任務，本條所列之任務為本校目前實務上之運作內容。
第五條 各遴委會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各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審議之案件除另有規定外，應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各遴委會推薦人選如僅有		一、<u>本條新增</u>。 二、本條文係參酌「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四條規定。 三、第一項明定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當次會議召集人的產生方式。 四、第二項明定各遴委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同時，明定會議召開及決議時，委員應出席人數的比例。

一人時，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建議校長聘兼之。 院長、系所主管遴選投票作業規則由各遴委會訂定。		五、第三項係由現行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後段條文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六、第四項明定院長、系所主管遴選投票作業規則授權由各遴委會訂定。。
第 六 條 學位學程及院級在職專班主管由校長指定兼任。		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本校學位學程及院級在職專班主管的產生方式。
第 七 條 新增之學院，其首任院長之產生，準用<u>第三條</u>之規定。 新增之系所，其首任主管由該籌備小組遴選適當人選或依<u>第三條</u>規定遴選產生人選後，報請校長聘兼之。 <u>整併後之學院或系所，其院長或系所主管由續存學院院長或系所主管兼任，或依第三條規定遴選產生人選後，報請校長聘兼之。</u>	第四條 新增之學院，其首任院長之產生，準用前條之規定。 新增之系所，其首任主管由該籌備小組遴選適當人選或依前條規定遴選產生人選後，報請校長聘兼之。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增列第三項，明定整併後之學院或系所，其院長或系所主管的產生方式。
第 八 條 各遴委會委員為候選人時，當然喪失委員資格；各遴委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解除其職務，並提各遴委會報告：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三、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		一、<u>本條新增</u>。 二、本條文係參酌「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七條規定。 三、第一項係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一、本人或其配偶、前

業。 各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各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或各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各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各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各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委員職缺，依第三條規定遞補之。		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之規定，將修正條文所定各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如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及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列為解除各遴委會委員職務之態樣。 四、第二項係為促進各遴委會公正執行遴選任務，爰於本項前段明定各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各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或各遴委會委員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各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各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五、第三項明定各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委員職缺時，遞補委員的方式。
第九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酌「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八條規定。

無效。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應解除職務之遴選委員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選委員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三、為期遴選過程符合正當法律程序，遴選過程如有應解除職務之遴選委員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選委員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爰於第一項明定。 四、基於各遴選委員會執行任務之獨立性，遴選過程中各遴選委員會委員如有應解除職務以外之解除職務情形，其參與之決議效力，由各遴選委員會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之，爰於第二項明定。
第十條 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時，由校長衡酌其推展院務情形及配合校務發展需要並徵詢院內所屬教師相關意見後，決定是否連任。 系所主管第一任任期屆滿時，由該學院院長徵詢系所全體教師相關意見後，向校長建議是否連任。	第五條 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時，由校長衡酌其推展院務情形及配合校務發展需要並徵詢院內所屬教師相關意見後，決定是否連任。 系所主管第一任任期屆滿時，由該學院院長徵詢系所全體教師相關意見後，向校長建議是否連任。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十一條 院長、系所主管於任期中得請辭或基於系所務、院務、校務推展配合之需要，本校得不予聘兼。	第六條 院長、系所主管於任期中得請辭或基於系所務、院務、校務推展配合之需要，本校得不予聘兼。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十二條 遴選過程中，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		一、本條新增。 二、參酌「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十條規定。

或各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三、為避免各遴委會運作受不當干擾，明定參與遴選之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在不牴觸相關法令下，經決議採公開透明方式運作，毋庸禁止。
第 <u>十三</u>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u>七</u>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國立中正大學院長、系所主管產生、連任及去職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4 日第 57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7 日第 6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9 日第 9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6 日第 9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第 12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遴選院長、系所主管，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正大學院長、系所主管產生、連任及去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院長應由教授以上兼任，系所主管應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採任期制，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

第三條 院長、系所主管以遴選方式產生，遴選方式如下：

- 一、院長及系所主管於任期屆滿五個月前決定不連任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組成並召開遴選委員會，遴選產生新任院長及系所主管。
- 二、院長遴選委員會，由校長聘任與該學院相關領域之學者五至七人組成，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中二分之一以上委員應由該學院推選之不同系所(含法定分組)編制內專任教師，每系所(含法定分組)至多一人擔任，但學院推選之專任教師人數，未能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時，即不受前述至多一人之限制。
- 三、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由院長商請校長聘任與該系所相關領域之學者五至七人組成，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中二分之一以上委員應由該系所(含法定分組)編制內專任教師擔任。

院長、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各遴委會)應於組成後，三個月內完成遴選工作，並以不列推薦順序之方式，向校長推薦二人，由校長擇聘之。

如僅有一位候選人時，應繼續延長公告一次，延長後之候選人仍為一人時，得不再繼續延長公告；如經多次公告後，最後一次公告，僅有一位候選人時，得不再繼續延長公告。

各遴委會因故未能於三個月內完成遴選時，經該遴選委員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延長遴選時程，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院長、系所主管之遴選爭議，各遴委會應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

各遴委會於院長、系所主管就任後，自動解散。

第四條 各遴選委員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討論遴選相關事宜。
- 二、決定遴選程序。
- 三、決定公告內容、方式。
- 四、決定推薦表及候選人資料表格式。
- 五、決定候選人資格及應提供之資料。
- 六、決定是否舉辦單位內教師座談會。
- 七、審查資格並討論候選人名單。
- 八、遴選委員會與候選人面談。
- 九、議決其他有關遴選之相關事項。

第五條 各遴委會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各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審議之案件除另有規定外，應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各遴委會推薦人選如僅有一人時，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建議校長聘兼之。

院長、系所主管遴選投票作業規則由各遴委會訂定。

第六條 學位學程及院級在職專班主管由校長指定兼任。

第七條 新增之學院，其首任院長之產生，準用第三條之規定。

新增之系所，其首任主管由該籌備小組遴選適當人選或依第三條規定遴選產生人選後，報請校長聘兼之。

整併後之學院或系所，其院長或系所主管由續存學院院長或系所主管兼任，或依第三條規定遴選產生人選後，報請校長聘兼之。

第八條 各遴委會委員為候選人時，當然喪失委員資格；各遴委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解除其職務，並提各遴委會報告：

-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三、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各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各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或各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各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各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各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委員職缺，依第三條規定遞補之。

第九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無效。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第十條 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時，由校長衡酌其推展院務情形及配合校務發展需要並徵詢院內所屬教師相關意見後，決定是否連任。

系所主管第一任任期屆滿時，由該學院院長徵詢系所全體教師相關意見後，向校長建議是否連任。

第十一條 院長、系所主管於任期中得請辭或基於系所務、院務、校務推展配合之需要，本校得不予聘兼。

第十二條 遴選過程中，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各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